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祝裕發

相　對　人　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關於「對造人（資方）願給付申請人（勞方）工資壹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元。前項金額分成六期給付勞方，首期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匯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元至勞方銀行帳戶，餘分五期迄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每月底前匯款貳萬元至勞方銀行帳戶，資方如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曾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在該協會永華市政中心調解室為勞資爭議調解，並成立調解在案，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依申請人之請求指派調解人調解時，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

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所明定。

三、經查，兩造就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於107年12月13日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兩造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7年6至10月積欠工資計新臺幣（下同）116,570元，於108年1月31日匯款16,570元，餘款分5期迄108年6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底前匯款20,000元，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應堪認定。觀諸前開調解內容，尚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又相對人迄今未按期給付，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許榮成